

10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 · 原夢計畫

個人組簡章

一、申請資格

具原住民身分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已獲得教育部公費及本會自費留學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出國補助者，於補助期限結束 2 年內不得申請。)

二、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

(二)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資料需裝訂成冊，一式六份，以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寄交之郵戳為憑，於申請期限內，備妥資料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 105 年原夢計畫(個人組)」。

(三) 申請文件：

(1) 個人組申請表。(附表一)

(2) 切結書。(附表四)

(3) 計畫書。(附表三；內文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可依計畫名稱、緣起、目的、內容、期程規劃、預期成效等依序呈現，請勿超過 5000 字)

三、補助基準、名額及期程

(一) 補助項目：包括 (1) 生活費：1,000-1400 元/日(依據區域分為：日本、歐洲、俄羅斯 1400 元/日；美國、加拿大 1200 元/日；其他國家 1000 元/日)；(2) 學、雜費：檢據核銷，最多補助 10 萬元；(3) 交通費：含往返機票(台灣至前往國家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等內陸交通費，檢據核銷。(4) 雜項支出：含護照、出國簽證、結匯、機場服務費等，以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限，檢據核銷。(5) 保險費：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提供出國期間新台幣四百萬元保險，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檢據核銷。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300,000 元。(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即期賣出為準。)

(二) 名額：10-12 名。

(三) 期程：最長期程為 90 天，所提計畫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執行完成。

四、審查程序：

由本中心完成資格審查後，提交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審。

(一) 初審：由評審小組，就下述五點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辦理複審。

(二) 複審：辦理入選人員面試，入選人員應親自出席複審會議，不克參加者視同棄權。評審小組將依計畫內容之前瞻性、一致性、對部落與族人之正面影響性、實現與可執行性等進行相關詢答，辦理審查。

五、初審審查標準

- (一) 計畫之理念、方法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滿足申請計畫所訂具體目標。(20%)
- (二) 整體計畫之掌控與實現，以及計畫內容之可行性。(20%)
- (三) 計畫內容是否可促進個人未來生涯或族群、部落之發展。(30%)
- (四) 具前瞻性，勇於突破現狀，著眼於開創未來或提升自我價值。(20%)
- (五) 經費概算需求與用途之合理性。(10%)

六、審查期程：

- (一) 初審：105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辦理。
- (二) 複審：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期間辦理。
- (三) 審查結果公告：105 年 5 月 31 日。

七、撥款及核銷：

- (一) 應於出國前 30 日內，檢具第 1 期領據及保證人保證書（附表五），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02-33669315），以申請撥付總金額五分之四補助經費。
- (二) 應於計畫完成返國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第 2 期領據、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表六）及支出憑證，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02-33669315），以辦理核銷並請領第二期補助經費（第二期款為總金額五分之一，依支出憑證核實支給）。
- (三) 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者，追繳第一期補助款，支出憑證不足額者，亦應繳回超領之補助經費。
- (四) 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補助項目分類依序黏貼於 A4 空白紙上（黏貼縫處加蓋私章），附上補助項目別支出明細表後送核銷。逾期請款且事前未報經核備者，不予受理請款。

八、結案報告：

成果結案報告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doc 檔各乙式，至少六頁以上，不含參考資料。該成果報告將於收件後公告於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is.ntu.edu.tw/>）

九、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人員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前終止計畫，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通知本會計畫執行單位變更計畫，並依比例核減原核定之補助經費。
- (二) 受補助人員變更計畫，如經計畫執行單位認有重大變更，應予註銷，並由申請人再行提出申請並審查。
- (三)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後，應參加本會所辦成果發展會。其相關文件及紀錄等資料，無償授權原住民委員會作為業務推廣使用。
- (四)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資料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其他補助案審核之重要參考。

附表一

(個人組)105 年度 Mataisah · 原夢計畫申請表 (共 2 頁)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 表 日 期	: ____ / ____ / ____		
姓 名 (與護照同)		英 文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電子郵件信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市內)	(手機)			
族 別		族 名			
前 往 國 家		族 語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英 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若有相關文件，請列於附件)				
當地語言能力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若有相關文件，請列於附件)				
行 程 目 的					
出 國 期 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月 日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二、學歷及工作經驗

2 學歷：
工作經歷：
部落或原住民族相關經歷：(含學習、工作或志工經驗)

三、經費預算：

經費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 學雜費				檢據核實報，請說明與出國計畫之關聯性。
2. 生活費				新臺幣 1,000-1400 元/日
3. 交通費				含往返機票費經濟艙及內陸交通費等；檢據核實報支。
4. 保險費				檢據核實報支。
5. 雜項支出				檢據核實報。
總計				最高申請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

附註：核銷時，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即期賣出為準。

附表三

計畫名稱(封面) (共2頁)

姓名：

預定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目的地：

(內文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的

四、計畫內容

五、計畫期程

六、預期成效

附表四

切 結 書

本人 係原住民族委員會「Mataisah・原夢計畫」____年度受補助人員，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自確定受補助日起至核定計畫完成日止，願意遵守「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聲明：

本人依規定繳交之成果報告書紙本及光碟之內容保證為本人所作，同意將其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會得為任何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且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個人資料同意授權使用聲明：

本人瞭解貴會為進行原夢計畫相關審查作業取得報名表內文所列及成果報告書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人同意貴會將本人之姓名、計畫主題上網公告於正取及備取名單，及上網刊登成果報告書全部內容，如有本會合作之媒體有報導或訪問需求，同意貴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第三人利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保 證 書

1. 本保證人 _____ 保證於被保證人 _____ 君
 2.

(男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如有違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Mataisah・原夢計畫之相關規定，致有應償還經費而拒絕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於 貴會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償清所應歸還之全部金額，並承諾在本保證事項涉及訴訟時放棄先訴抗辯權。

保 證 人	姓名	蓋章	任職單位	職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與 電話號碼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 成果報告書格式 (共3頁)

一、紙本：

- (一) 大小：採「A4」直式橫印，文字自左至右編排。
- (二) 結構：依序包括封面、摘要(200~300字)、目次、正文、(附錄)、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釘成冊。
- (三) 封面(底)：封面應記載報告題名、出國人姓名、研習國家、出國期間及報告日期。封面格式如後。
- (四) 題名：報告題名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
- (五) 正文：內容應包含「前言」、「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應含對原住民族發展的成效評估)」、「檢討與建議」。
- (六) 附件：原核定計畫書、相關活動照片(20張以內，需另存檔)及文件資料並附說明。
- (七) 附錄：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部分得影印或轉連結為附錄，並逐項標示於目次中。

二、電子檔：

- (一) 採 Word (*.doc) 檔。
- (二) 版面為 A4 直式橫印，並加註頁碼。
- (三) 結構依序包括書名頁、摘要(200~300字)、目次、正文、(附錄)等。
- (四) 附錄如為國外攜回之文件或影本，得免另轉鍵為電子檔。

○○○○○○○ (計畫主題)

(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

姓名：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出國目的地：

(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

一、前言。

二、實際執行情形：如

(一)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二)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三、成效評估。

四、檢討與建議。

附件：1.原核定計畫書

2.相關活動照片、文件資料並附說明。